

采购人（全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供应商（全称）：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智慧园林绿化现状测绘与数据库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内
3. 项目内容： 各个分项模块的主要内容 （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1399500.00)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59800.00元；

3.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测绘以及乔木制作二维码、挂牌工作，向甲方提交全套最终测绘成果资料，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19850.00元

。

4. 尾款：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19850.00元。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的普通发票。

五、期限

工期：合同签约起3个月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以及协调推进本项目实施所需各方相关事宜。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 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山洪暴发、政府禁令、战争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者均不负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未按期付款，按照LPR承担利息。

十四、验收

（一）由甲方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得验收资料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超过10日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五、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约定书面资料，验收资料，工作联系函等和合同履行相关文件按以下地址送达，亦可电子送达。变更地址，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 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地 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8楼

联系人： 张彦斌

电 话： 13289766222

乙 方：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 IBC-C 座 1912 室

联系人： 董方杰

电话： 18629012579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_。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 字 页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供应商: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

园林管理所(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3055147159

纳税人识: 91610131MA6UXEKJ6N

地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8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邮政编码: 719000 /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生良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董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营业部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6105 0169 5008 0800 0036

账号: 611301132018010143778

电话: 09122399560

电话: 029-81151242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6日